



1030135619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馬思剛

電話：(02)23565064

電子郵件：moi1418@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023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院所詢有關查閱人申請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以電子載具攜出之妥適性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103年7月30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2922號函。

二、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查本部前以103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1030178361號函函復 大院略以，政治獻金法規範目的在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又該法並未課予查閱人保密義務，亦未對查閱人未盡保密義務定有相關處罰規定，惟查閱人如自行將查閱之資料公開，如因此造成捐贈人權益受損，須由查閱人自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有關是否修正 大院訂定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允許查閱人得將查閱資料以電子載具攜出或傳輸1節，如在未有配套規範情形下，作此修正，會否因電子載具便利傳輸，而使查閱人更易於將查閱之資料公開，除造成捐贈人權益受損，查閱人本身尚須另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居於不利之地位，建議 大院納入考量。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